

中国共产党重庆市渝中区委员会办公室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职能职责。

1. 负责推动党中央决策部署、市委工作要求和区委工作安排在全区的落实，负责市委、区委领导批示、交办事项的督办落实。2. 承担区委运行保障具体事务，负责区委公文处理，协助区委主要领导负责重要讲话、重要会议报告等文件的组织起草工作。3. 负责区委全会、区委常委会和区委书记专题会、区委专题会、工作会等重要会议的会务工作。4. 负责区委及区委主要领导公务接待工作以及区委领导公务活动。5. 按照区委要求协调有关方面开展工作，协助区委协调区人大、区政府、区政协的重要活动和有关工作，统筹协调全区重要会议及重大活动安排。6. 负责区委规范性文件审查、备案审查和党内规范性文件备案管理，组织协调区委规范性文件解释、清理工作，统筹协调全区党务公开工作。7. 围绕全区中心工作开展调查研究，收集、整理、编辑、上报全区各类工作信息，服务区委决策，负责全区信息工作的指导。8. 负责全区档案行政管理和执法工作，统筹规划全区档案工作。9. 统一领导中共重庆市渝中区委机要保密局，参与区委日常政务值班工作，处理突发事件，及时、准确地向区委和市委报告。10. 负责指导全区各党工委、党委、党组办公室业务工作。11. 完成区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部门组成情况。办公室行政编制 30 名，办公室主任 1 名，副主任 3 名，科级领导职数 15 名；内设机构有：秘书一科、秘书二科、综合科、法规科、档案科、信息科、调研科、改革科、督查一科、督查二科，挂区档案局牌子。

（三）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区档案馆纳入本部门 2021 年度决算编制的二级预算单位。

二、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总体情况。2021 年度收入总计 2,997.79 万元，支出总计 2,997.79 万元。收支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70.43 万元、下降 5.4%，主要原因是进一步厉行节约，减少开支。

2.收入情况。2021 年度收入合计 2,970.54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43.81 万元，下降 4.6%，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减少日常开支。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970.54 万元，占 100%。此外，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00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27.25 万元。

3.支出情况。2021 年度支出合计 2,986.12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70.07 万元，下降 5.4%，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减少日常开支。其中：

基本支出 1,411.19 万元，占 47.3%；项目支出 1,574.92 万元，占 52.7%。

4.结转结余情况。2021 年度年末结转和结余 11.67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0.36 万元，下降 3%，与上年基本持平。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2,997.79 万元。与 2020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170.43 万元，下降 5.4%。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减少日常开支。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收入情况。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970.54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856.19 万元，增长 40.5%。主要原因是召开区第十三次党代会，专项支出增加。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1,001.78 万元，增长 50.9%。主要原因是追加渝中区执法办案管理中心等政法政务基础设施、党代会等专项经费。此外，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7.25 万元。

2.支出情况。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986.12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829.93 万元，增长 38.5%。主要原因是开展渝中区执法办案管理中心等政法政务基础设施、党代会等专项工作。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1,017.36 万元，增长 51.7%。主要原因是追加渝中区执法办案管理中心等政法政务基础设施、党代会等专项经费。

3.结转结余情况。2021 年度年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1.67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0.36 万元，下降 3%，结余经费正常使用。

4.比较情况。本部门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主要用于以下几个方面：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702.62 万元，占 57%，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112.32 万元，增长 7.1%，主要原因是召开区第十三次党代会，专项支出增加。

（2）社会保障与就业支出 328.74 万元，占 11%，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72.74 万元，增长 28.4%，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及健康修养费上调。

（3）卫生健康支出 54.06 万元，占 1.8%，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4.05 万元，下降 7%，主要原因是人员调动。

（4）城乡社区支出 843.24 万元，占 28.2%，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843.24 万元，增长%，主要原因是实施渝中区执法办案管理中心等政务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以及渝中区档案馆装饰装修及设施设备采购项目。

（5）住房保障支出 57.46 万元，占 1.9%，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6.89 万元，下降 10.7%，主要原因是人员调动。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411.19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232.03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14.01 万元，增长 10.2%，主要原因是干部提拔晋升和薪资调整。人员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保缴费等支出。公用经费 179.16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215.61 万元，下降 54.6%，主要原因是按照相关要求进一步缩减公用经费开支。公用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等支出。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三、“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共计 32.25 万元，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49.75 万元，下降 60.7%，主要原因是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坚持厉行节约，带头过紧日子，从严控制“三公”经费支出。较上年支出数减少 5.59 万元，下降 14.8%，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减少“三公”经费支出。

（二）“三公”经费分项支出情况。

2021 年度本部门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万元，本单位 2021 年度未发生因公出国（境）支出。

公务车购置费 0.00 万元，本单位 2021 年度未发生公务车购置支出。较上年支出数减少 3.80 万元，下降 100%，主要原因是未发生公务车购置支出。

公务车运行维护费 31.41 万元，主要用于机要文件交换、市内因公出行等工作所需车辆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26.59 万元，下降 45.8%；较上年支出数减少 1.86 万元，下降 5.6%，主要原因是坚持厉行节约，带头过紧日子，严格公车使用规定，严禁公车私用。

公务接待费 0.84 万元，主要用于接待国内、市内其他党委办公系统到渝中区考察调研以及相关检查指导工作。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23.16 万元，下降 96.5%，主要原因是因疫情原因公务接待较预期少。较上年支出数增加 0.07 万元，增长 9.1%，主要原因是接待人次增加。

（三）“三公”经费实物量情况。

2021 年度本部门因公出国（境）共计 0 个团组，0 人；公务用车购置 0 辆，公务车保有量为 6 辆；国内公务接待 6 批次 77 人，其中：国内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国（境）外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2021 年本部门人均接待费 109.58 元，车均购置费 0.00 万元，车均维护费 5.24 万元。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会议费和培训费情况说明。

本年度会议费支出 52.84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45.07 万元，增长 580.1%，主要原因是召开区第十三次党代会。本年度培训费支出 10.16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9.41 万元，下降 48.1%，主要原因是缩减培训规模。

（二）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79.16 万元，机关运行经费主要用于开支办公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会议费、公务运行维护费等。机关运行经费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94.27 万元，下降 52%，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压减一般性支出。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6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 5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853.11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5.4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2,837.71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2,853.11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2,853.11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主要用于采购办公设备和档案馆装饰装修、设施设备。

五、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办对部门整体和 13 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其中，以填报自评表形式开展自评 14 项，涉及资金 3531.53 万元。

（二）绩效自评结果。

1.绩效目标自评表。（见附件）

2.关于绩效自评结果的说明。

2021 年我办整体绩效完成较好，从评价情况来看，基本完成年初设立的项目绩效目标。

六、专业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现金流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现金流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的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等。各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反映在本项内。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七）结余分配：指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所得税、提取专用基金、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等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除“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外的其他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等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四）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五）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十六）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七）其他资本性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构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八）行政运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项级）：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九）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支出功能分类科目项级）：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二十）事业运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项级）：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二十一）行政单位离退休（支出功能分类科目项级）：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二十二）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支出功能分类科目项级）：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本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二十三）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支出功能分类科目项级）：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本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二十四）死亡抚恤（支出功能分类科目项级）：反映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丧葬费以及烈士褒扬金。

（二十五）行政单位医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项级）：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二十六）事业单位医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项级）：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二十七）住房公积金（支出功能分类科目项级）：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二十八）购房补贴（支出功能分类科目项级）：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二十九）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支出功能分类科目项级）：反映初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城乡社区方面的支出。

七、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决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渝中区委办公室综合科 023-63843248